**杭银理财幸福99零钱包开放式理财计划D款产品说明书**

备案编号Z7002220000004

1. 重要须知
2.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和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
3.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发售。
4.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
5. **本产品是非保本净值型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主要风险为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本金。**请投资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6. 投资者签署理财合约认购本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本说明书及投资者签署的《杭银理财幸福99零钱包开放式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杭银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杭银理财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杭银理财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将共同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的理财计划交易合同。

6.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7.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的情形；仅为合法目的持有本理财计划。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应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反欺诈活动，真实、准确提供相关身份与资金来源信息。

8.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商业机构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

10. 管理人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1.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理财计划：指杭银理财幸福99零钱包开放式理财计划D款。

产品管理人：指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杭州银行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杭州。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杭州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

销售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产品托管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合同/销售文件：指《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五个部分。

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指作为杭银理财幸福99零钱包开放式理财计划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与补充。

工作日：除双休日和国家法定假日外的法定工作日。

产品开放日：指本产品的每一个申购、赎回开放日。

理财收益：根据理财资产实际运作收益扣除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计算得出。管理人将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计算每一产品开放日的理财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并于下一产品开放日公布。非产品开放日的理财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将于下一产品开放日公布。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7日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1. 产品风险等级：R1

**R2**

**R3**

**R1**

**R5**

风险程度

**R4**

产品风险评级由管理人根据产品投资对象、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合理确定。根据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R1，低风险。**该评级仅是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  |  |
| --- | --- | --- |
| 内部风险评级 | 风险程度 | 适合的投资者 |
| **R1** | **低** |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
| R2 | 中低 |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
| R3 | 中等 |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
| R4 | 中高 | 成长型、进取型 |
| R5 | 高 | 进取型 |

1. 产品概述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杭银理财幸福99零钱包开放式理财计划D款 |
| 产品编号 | LQB2001 |
| 产品销售代码 | LQB2001D |
| 产品登记编码 |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Z7002220000004，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适用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以及**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D份额（销售代码〖LQB2001D〗）:普通个人投资者和机构客户。 |
| 销售范围 | 全国 |
| 销售渠道 | 可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渠道购买。 |
| 理财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起点认购/申购金额 | D份额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0.01〗元，超过起点部分，应为〖0.01〗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本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和追加金额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要素为准。 |
| 产品类型 |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
|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 |
| 产品认购期 |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2日，产品认购期内不接受赎回申请。 |
| 产品成立日 | 2020年6月23日，本理财产品自该日起计算收益。 |
| 产品封闭期 |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投资封闭期内不接收申购或赎回申请。 |
| 产品开放日 | 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国家法定工作日为申购赎回开放日。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将通过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网站发布。 |
| 申购/赎回交易时段 | 本理财产品交易时段为每个产品开放日北京时间9：00起至15：45止。（详见第八款（一）条） |
| 产品规模 | 1.本理财产品D份额规模上限为〖45〗亿元，若产品募集金额超出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  2.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
| 单位净值 | 1.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2.若产品开放日估值时，出现理财单位份额净值小于1的情况，管理人将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将通过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网站发布。 |
| 本金和理财收益 |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收益每日计提，按日结转为份额。 |
| 销售规则 | 1.按1份/元的价格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D份额投资者首次购买的最低金额为0.01元，超出部分应为0.01元的整数倍。  2.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0.01份，超过部分应为0.01元的整数倍。  3.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元/份，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份。  4.单户最低存续份额为0.01份。**受理财收益分配去尾规则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5.D份额单户持有上限为500万，同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6.**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产品开放日，若理财产品当日净申购额或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产品开放日产品余额20%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网站进行公告。**  7.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调整巨额赎回金额上限比例，相关公告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网站进行公告。 |
| 相关费用 | 1.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2.本产品托管人按照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025%的托管费。每日计提。  3.本产品D份额按照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40%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若理财资产运作实际收益率低于0.50%/年，则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4.本产品D份额按照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10%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5.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作情况，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网站公告。 |
| 提前终止权 |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详见“提前终止”条款。 |
| 融资服务 | 如需质押按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税费规定 | 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其他规定 | 1.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所得不计入认购金额。（具体以代销机构为准）。  2.理财申购本金在产品当期确认日前，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且利息所得不计入申购金额。（具体以代销机构为准）。  3.产品赎回确认日或终止日（含）至资金实际到账日（含）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投资收益及利息。 |

1. 产品投资

**（一）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全部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二） 投资比例

|  |  |  |
| --- | --- | --- |
| 资产类别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固定收益类 | 货币市场工具类 | 100% |
| 债券类 |
|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三）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流动性优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以较大比例配置投资级别的债券、回购、存放同业等资产，通过组合管理实现稳健收益。

（四）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债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基金的市值占本产品净资产不高于10%。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本产品资产净值不低于5%。

3.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140%。

4. 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15%。

5. 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6.本理财计划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50%以上。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封闭期结束前使理财计划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约定。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五）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理财计划拟投资市场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如下：

1.投资于标准化固收类的可能流动性风险：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标准化资产具体规范的交易场所，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可支持产品的投资和应对日常申赎的需要。上述资产受限于市场交易活跃度，或当出现风险事件后，可能会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同时市场资金面紧张也可能降低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意愿，进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2.投资于非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可能流动性风险（如有）：非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而产生信用风险，从而无法如期兑付进一步引发流动性风险。

3.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可能流动性风险（如有）：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上市公司优先股、股票基金、股票定向增发等，受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流通与转让限制、市场参与者交易意愿降低、停牌、退市等情形，从而进一步引发流动性风险。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面临的全部流动性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或延期兑付的所有因素。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1.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国家法定工作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人披露。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方式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表述为准。

理财计划所投资各类资产按照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进行会计分类，并按如下规则进行计量：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银行存款及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其余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债权类资产

对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其余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股权类资产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发行价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非上市股权的估值：

非上市股权类资产，按照国家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5．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类资产

若合同约定估值方案，以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的最新报价估值。报价包括资产的单位净值、每万份收益以及其他形式的投资收益。

若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按商定利率每日计提投资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当理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理财计划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自协商一致日后执行。

如在本理财计划发行、募集、管理期间，有权管理机关对财务报告准则、估值核算方法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机关要求对本理财计划的估值方法进行相应修改。

（五）偏离度管理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估值对象的公允价值和摊余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产品因资产净值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公允价值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稀释或者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做相应调整。

（六）估值差错处理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产品管理人意见为准。当委托财产估值提交委托人后发现存在错误时，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理财委托人并及时更正。

（七）资产账册的建立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保管理财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产品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八）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九）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对理财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财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 本金及理财收益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说明

1.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投资者自认购/申购份额确认当日开始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自赎回确认当日开始不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以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算当日理财收益并进行分配，结转为理财产品份额。如投资者的当日收益为正，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产品份额；如投资者的当日收益为零，则投资者份额不变；如投资者的当日收益为负，则为投资者核减相应的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法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测算方法如下：

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收益=(当日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费-当日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当日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其他税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费=当日理财产品余额×0.025%/365

当日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当日理财产品余额×0.40%/365

当日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当日理财产品余额×0.10%/365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当日理财产品余额=上一日理财产品份额＋上一日理财产品结转份额＋当日申购确认理财产品份额－当日赎回确认理财产品份额

2.投资者的理财收益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上一日结转的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申购确认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赎回确认理财产品份额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收益/10000

按日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的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产品申购确认日（或产品成立日）当日（含当日）起至赎回确认日或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相应投资者理财收益总和

其中，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以管理人理财系统完成当日清算后记录的份额为准；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计算结果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3.测算示例（下列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仅为举例之用，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也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1）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D份额10万份，若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收益为0.9590，则该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为：

100,000×0.9590/10000=9.59元

投资者当日结转份额为：

9.59/1=9.59份

（2）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情况容易受到所投资资产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为负，投资者在赎回或者到期时有可能损失理财本金，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理财收益可能为零甚至为负，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信息公告方式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计算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产品开放日的理财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扣除产品年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以及其他税费后），并于下一产品开放日公布。非产品开放日的理财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将于下一产品开放日公布。

（二）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理财产品收益结转，提前终止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1）若投资者未赎回理财产品，管理人每日为投资者计算当日收益，并将该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

（2）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管理人将投资者在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

2.理财产品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1）全部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投资者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时，产品份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于赎回日当晚清算后正常结转为份额，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当日将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全部份额对应的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具体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投资者当日全部赎回的理财资金于赎回确认当日不再享有对应的理财收益。

（2）部分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部分赎回的产品份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于赎回日当晚清算后正常结转为份额，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当日将投资者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0.01份。

示例：a、假设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D份额20万份，若投资者在某一产品开放日申请赎回10万份，则赎回确认日当日，管理人将10万元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部分收益（10万份对应的收益）在赎回日当晚清算后正常结转为份额继续留存。

b、假设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D份额10万份，若投资者选择全额赎回，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当日将投资者持有的10万份及赎回日当晚清算后正常结转的份额合计对应的本金全部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

3.理财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时，管理人将尽快变现非现金类资产，并将变现后的非现金类资产扣除应承担的费用后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支付。相应的分配方案将通过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网站进行公告。

1. 产品申购、赎回及提前终止

（一）申购赎回确认规则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在任一产品开放日15：45前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的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将下一个产品开放日确认和清算。若投资者在开放日15:45以后或非产品开放日内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的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在第二个产品开放日交易时段内予以确认。未确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以在份额确认前撤销。产品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具体以销售机构说明规则为准。**

|  |  |  |
| --- | --- | --- |
| **申请操作** | **申请时间** | **确认日期** |
| **申购** | **T日0:00-15:45（T为产品开放日）** | **申购申请日后第一个产品开放日确认** |
| **T日15:45-24:00（T为产品开放日）** | **申购申请日后第二个产品开放日确认** |
| **非产品开放日全时段** | **申购申请日后第二个产品开放日确认** |
| **赎回** | **T日0:00-15:45（T为产品开放日）** | **赎回申请日后第一个产品开放日确认** |
| **T日15:45-24:00（T为产品开放日）** | **赎回申请日后第二个产品开放日确认** |
| **非产品开放日全时段** | **赎回申请日后第二个产品开放日确认** |

如新增认/申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50％，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认/申购申请。非因投资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管理人登记为准。

（二）申购及赎回份额要求

1.本理财产品D份额首次购买的起点份额为0.01份，存续份额不得低于0.01份；申购份额以及赎回份额均需为0.01份或0.01的整数倍；若本理财产品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产品开放日产品余额20%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D份额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0.01份。当日净申购额：指截止产品开放日，在当日申购确认金额大于当日赎回确认金额的情况下，当日申购确认金额减去当日赎回确认金额后的余额。当日净赎回额：指截止产品开放日，在当日赎回确认金额大于当日申购确认金额的情况下，当日赎回确认金额减去当日申购确认金额后的余额。

2.本理财产品D份额单户持有上限为500万份，同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三）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每日计提，按日结转为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赎回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四）巨额赎回及处理

1.巨额赎回认定：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产品开放日，若理财产品当日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产品开放日产品余额20%时，即构成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延期办理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如连续2日（含）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3.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全额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对本理财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给本理财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4.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当管理人认为全部满足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本理财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或可能会对理财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计划上一确认日日终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拒绝，但投资者可于下一确认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5.暂停申购、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

发生以下情形，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理财计划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理财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2）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3）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对超出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延期办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

（2）当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存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

（3）当前一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形时。

（4）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管理人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及时兑付的情形时。

（2）连续2日（含）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

（3）当前一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形时。

（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巨额赎回金额比例，相关公告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进行公告。

（五）兑付及税收

1.提前终止权的行使：本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管理人可以通过公告通知投资者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可兑付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2.资金清算：理财产品收益支付日后1工作日和提前终止日（实际到期日）后3工作日为资金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3.税费规定：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六）产品的提前终止

1.提前终止事项

发生以下事项时，管理人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若本理财产品当日规模持续10个工作日（含）低于2000万元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5）管理人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2.提前终止的信息公告

如遇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事项，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敬请予以关注。

1. 信息披露
2. 本理财计划信息披露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公告或其他形式进行披露。
3. 管理人会在理财计划成立后5日内披露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将于每个产品开放日披露理财计划日理财年化收益率（扣除产品年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以及其他税费后）
4.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计划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运行报告。向投资者披露当期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本理财计划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等资产情况，并将运行报告正文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披露。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管理人应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应在运用暂停认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事项公告，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应在发生可能对理财计划投资者或者理财计划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管理人会在理财计划发生投资资产存在重大风险、理财计划要素发生较大改变、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等通过管理人判断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或运作情况时，及时发布不定期或临时公告。
7. 管理人如在特定情况下终止本产品，将于实际终止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5日内披露到期公告。
8. 管理人将在理财期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对本产品说明书予以公示，若投资者持有的销售文件与网站公示的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应以网站公示为准。
9.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投资者服务热线95398咨询、投诉。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10. 风险揭示及管控措施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管理人不对本理财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不保证本金安全及收益兑付。本产品的本金收回及收益实现情况根据所投资资产组合的运作情况而定。资产组合运作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所投资标的资产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变动、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方面的影响，由此产生本金损失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该等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管控措施：（1）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尽职履行资产投资及风险管理等相关义务，建立健全理财资产投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配备信用风险管理人员，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信用风险管理；（2）对每一项拟投资资产进行事前的信用风险评估，设立授信额度，并限制所投资资产规模在授信额度内；（3）对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政策、所投资资产的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密切跟踪、监测和分析，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并做好发生信用风险时的应对准备；（4）合理配置资产比例，科学设置资产组合结构，尽可能降低整个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投资者面临两类市场风险，一是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在市场利率变动的情况下会引起市场价值的变动，在出清资产时则发生实际收益或损失，从而对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二是在产品存续期间如遇市场利率提高，其他资产收益率上升，使得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机会成本增加，从而带来一定的机会损失。**

**管控措施：对第一类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尽职履行资产投资及风险管理等相关义务，对相关资产实施逐日盯市，在充分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等情况的基础上合理预判市场价格走势，最大限度降低市场风险；对第二类风险，在保证资产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资产运作，提高资产组合收益水平，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降低投资者的机会成本。**

**（三）管理风险：由于管理人或产品投资组合项下相关的管理方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对本理财产品或投资资产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的内部流程、架构、制度，加强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提高理财资产运作效率；审慎选择合作机构，建立和健全合作机构的准入机制。**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若遇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管控措施：此风险为本产品的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应准备。管理人会做好流动性管理预案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理财产品配置资产中对高流动性资产保持较高的比例；通过合理的产品投资期限安排，尽可能实现资产到期的金额和数量在每个工作日保持平滑分布，并针对月末、季末、年末等关键时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增加在相关时点的到期资产比例。**

**（五）再投资风险：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执行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将面临资金的再投资风险。**

**管控措施：若遇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认购起始日至产品成立日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存在冲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决定等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按原先约定条件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管控措施：若遇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于产品成立日当日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成立、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登录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查询。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不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若投资者未及时将联系方式变更事宜告知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能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控措施：敬请投资者按照本说明书有关约定，及时获取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八）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管控措施：此风险为本产品的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应准备。**

**（九）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

**管控措施：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向代销机构依法主张。**

**（十）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安全。**

**管控措施：此风险为本产品的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应准备。**

**（十一）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管理人不对本理财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及上述风险因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管理人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投资者服务热线95398咨询、投诉。**

1. 合作机构
2. 托管人

|  |  |
| --- | --- |
| 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住所 | 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
| 托管人职责 | 主要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结算、估值核对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

1. 销售机构

|  |  |  |  |
| --- | --- | --- | --- |
| 销售机构信息 |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 |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号 |
| 客服热线 | 400-0631-888 |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
| 客服热线 | 9600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
| 客服热线 | 95558 |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 |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
| 客服热线 | 95316 |
| 销售机构职责 | 主要负责理财计划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及赎回办理。  协助管理人负责与投资者签订理财计划合同、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 | |

1. 其他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理财计划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杭银理财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杭银理财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